

证券代码：300218

证券简称：安利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抵押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利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具体情况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以信用方式，或以机器设备、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方式，或商请子公司、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方式申请融资授信。申请融资授信的金融机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合肥分行、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包河区支行、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、招商银行合肥分行、兴业银行合肥分行、中信银行合肥分行、东亚银行合肥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肥西支行、浙商银行合肥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天鹅湖支行等。申请融资授信额度计划为 126,900 万元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与上年一致，申请融资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进口开证、押汇贴现、保理等。

本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，有效期为 2 年。上述融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二、相关授权情况

为提高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发展情况，在不超过融资授信总额内，自行确定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授信额度，以及确定以公司资产办理抵押担保、商请担保单位及向有关单位提供反担保、办理有关手续等相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